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令，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且最少限制之環境，特甄選學有專精、經驗豐富、熱心服務之教師加入特殊教育輔導團，協助本縣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與任務。

三、甄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：

* 1. 具備3年以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輔導經驗之特教教師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。
	2.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	3. 教學輔導經驗豐富並具有相關專業知能。
	4. 具輔導能力並熱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特殊教育。

四、甄選方式與流程

1. 甄選方式:

1.教育處推薦：由教育處徵詢相關專業人士，主動徵詢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意願。

2.學校推薦：除各校主動推薦外，特教評鑑優等以上學校至少應推薦一名。

3.自我推薦：對從事特殊教育輔導有興趣且符合應具備之資格 者，經服務單位同意後得向承辦單位推薦。

1. 甄選流程：教育處接受推薦→初選（檢附資料完整性審查）→複選由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輔導團輔導委員」進行資格審查並遴選正式輔導員→公佈遴選結果。
2.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五、聘期: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對於表現優良團員，得優先續聘。

六、服務事項

1. 學校輔導
2. 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，提供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建議。
3. 到校分享班級經營經驗，協助特殊班級建立實際可行之班級經營模式。
4. 以直接參與或諮詢方式，協助學校及教師有系統地處理個案問題。
5. 學校可依需求提出服務申請，其申請方式與流程如花蓮縣特教輔導團實施計畫。
6. 課程研發與教材推廣
7. 根據本縣特殊教育需求，與教師合作研發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具等。
8. 建立教學資源庫，彙集相關教材、教具及教學法，並針對內容進行分析，以提供教師參考。
9. 提升教育專業知能
10. 協助規畫教師進修、研習、研究等人力資源提昇發展方案。
11. 針對本縣年度重點研習工作供策略與建議。

七、獎勵：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學年結束時給予敘獎鼓勵，並於下學年優先聘任。

**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**

 類別： □學校推薦 □自我推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片（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） 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　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職　　　稱 |  |
| 服務年資 | 年 |  |  |
| 住址 |  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： 分機（H）：(行動電話)： |
| E-mail |  |
| 最 高學 歷 |  | 最近三年考核 |  年 四 條 款 年 四 條 款 年 四 條 款 |
| 進 修學 分 |  |
|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| 本縣輔導團員： 年外縣市輔導團員： 縣（市） 年 | （ ）有 （ ）無 （請勾選）下列情事：1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2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各款情事 |
| 教學及行政經歷 |  |
| 其他特教相關活動證明文件(如工作成果著作、研究成果、競賽、得獎紀錄等) | 序號 | 相關活動經驗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對特殊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抱負 | (請用100字左右簡述) |

填表人簽章： 校長：

**（附件一）**

**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**

**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**

**茲同意本校 　　　　　　 教師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**

**校長 簽章**

 中 華 民 國 年　　 月　 日

**（附件二）**

資料審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申請人勾選 | 甄選小組審查 |
| 1 | 報名表(僅學校或自我推薦者需附) |  |  |
| 2 | 校長同意書（僅學校或自我推薦者需附） |  |  |

＊以下由甄選小組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 選 小 組 說 明 | 簽章 |
| 書面審查意見 |  |
| 委員綜合意見 |  |
| 委員會決議 □ 錄取 □ 不錄取 |